

**常州日报社、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**  
**2024年关于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”及**  
**扮靓“六张高新名片”专题报道宣传**

甲方：常州市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

乙方：常州日报社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现代传媒中心1号楼

## **一、合作背景**

常州日报社是直属于中共常州市委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。旗下拥有常州日报、常州晚报、中国常州网以及常州新闻APP、学习强国常州学习平台、官方微信、微博，以及多个细分行业微信号组成的媒体集群。《常州日报》日发行量11万份、《常州晚报》日发行量6万份，中国常州网独立IP用户10万，常州新闻APP用户数达80万，常州日报、常州网微信公众号用户分别超过50万和40万，传播指数均在常州名列前茅。

《常州日报》是中共常州市委机关报，也是全市人民心目中最具公信力的大型综合性日报。《常州日报》蝉联江苏省新闻和政府出版奖、多次获得中国新闻奖，多年来以准确、及时、权威的新闻报道树立了主流媒体形象，连续11年获得“全国城市日报十强”，是国内一流的城市党报和常州新闻界的标志性媒体。

《常州晚报》创刊于1993年，是常州最具影响力的都市生活类报纸。晚报定位于“市民生活手册”，报道内容以市民为主角、以民生为主流、以服务为主打。多年来，晚报记录城市变迁，讲述百姓故事，引领时尚潮流，传递温暖情怀，始终坚持“深入生活、反映生活、服务生活”的办报宗旨，逐步形成“信息量大、开放度高、参与性强、服务面广”的风格特色。2023年《常州晚报》“周末关爱”栏目组荣获第八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。

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，双方签定并共同遵守。

## **二、合作时间**

1、本次【2024年关于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”及扮靓“六张高新名片”专题报道宣传】项目合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双方合作期限届满，应当另行签署合作协议。

2、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中增补相关内容的，应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## **三、合作宣传内容及合作方式**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、“万亿之城再出发”的第一年。近年来，常州高新区以扮靓“六张高新名片”、建设新能源之都核心区为工作主线，呈现出诸多亮点，此次合作将聚力宣传“532”发展战略的高新实践，加强新北區新闻生产精品创作，在新的赶考路上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高新华章。

### 1. 专版宣传

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的新北实践，在《常州日报》刊登4个整版进行集中报道，具体时间节点由区委宣传统战部指定，或根据全市重大行动同时进行。

### 2. 重点版面新闻宣传

全年在《常州日报》头版刊登不少于15篇文章，围绕重大项目、招商引资、科技创新、营商环境、乡村振兴、长江大保护等主题，以及“六张高新名片”打造、“六个常有”民生名片实践等内容，全面呈现常州高新区的特色亮点工作。每篇篇幅约1000—1500字。

### 3. 专栏宣传

在《常州晚报》全年刊发系列报道6篇，重点围绕民生工作展开。头版报道、专栏报道每篇约800-1500字，具体视题材而定。

### 4. 新媒体栏目宣传

在“常州新闻”客户端开设“高新名片”版块，全年刊发相关内容同步纳入，进一步扩大高新区在全市乃至更大范围的影响力。

## 四、合作费用及付款约定

1、本项目合作费用共计【62.5】万元(上述价格为含税价)。甲方分【贰】期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。

2、预付款【42.5】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【30】日内付清，其余款项于【2024年11月底】前全部付清。

- 7、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，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。
- 8、乙方稿件最终由甲方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的内容经发布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处理相关事宜。

## **七、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**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保密信息，乙方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发，也不得用于本协议所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- 2、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，直到上述保密信息脱密或成为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，如涉及知识产权，给他人造成侵权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4、双方合作过程中，乙方创作、采写及拍摄所产生的图文内容，经媒体刊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## **八、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**

- 1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足额款项，如逾期支付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宣传和报道，如逾期发布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甲方逾期支付任意一期款项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、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逾期发布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**九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**

- 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

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本合作引起的异议或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贰份/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/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，若有变更，需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。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，如被退回或拒收的，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等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。

3、本协议所称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因一方违约导致的相应律师费、查档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

招标代理公司：（盖章）

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